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7-04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9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沈才勋、邢一均、袁英永等 7 名自然人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24.98%的股权（即 974.34 万股），交易总价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等，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9743.4 万元，双方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已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姓名：吕仲维

身份证号码：3306231947*****

住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2. 姓名：范秋敏

身份证号码：3306231963*****

住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3. 姓名：金纪陆

身份证号码：3306231954*****

住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4. 姓名：孔逸明

身份证号码：3306231960*****

住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5. 姓名：沈才勋

身份证号码：3306231944*****

住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6. 姓名：邢一均

身份证号码：3306231961*****

住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7. 姓名：袁英永

身份证号码：3306231957*****

住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8. 公司名称：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888468U

法定代表人：吴吉铭

注册资本：19.5 万人民币

住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

上述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浙特电机

证券代码：839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146337036A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吕仲维

注册资本：3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改造；机电产品及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

2. 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吕仲维	15,379,650	39.44%
2	范秋敏	8,600,670	22.06%
3	金纪陆	4,739,670	12.15%
4	袁英永	3,078,270	7.89%
5	邢一均	2,625,870	6.73%
6	孔逸明	2,480,400	6.36%

7	沈才勋	1,900,470	4.87%
8	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5,000	0.50%
合计		39,000,000	100%

(2)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吕仲维	11,536,200	29.58%
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743,400	24.98%
3	范秋敏	6,454,500	16.55%
4	金纪陆	3,554,800	9.11%
5	袁英永	2,308,800	5.92%
6	邢一均	1,969,500	5.05%
7	孔逸明	1,860,300	4.77%
8	沈才勋	1,425,450	3.66%
9	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7,050	0.38%
合计		39,000,000	100%

3. 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8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785 号审计报告。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2,340,494.50	375,561,864.71
负债总额	85,167,516.24	90,620,616.11
净资产	217,172,978.26	284,941,248.6
应收账款	71,679,937.99	74,412,231.73
	2016 年度	2017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329,495,713.63	272,991,620.41
营业利润	35,038,474.42	76,428,095.88
净利润	32,315,790.60	67,768,2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7,708.85	73,435,682.32

4. 本次公司收购的浙特电机已发行的股份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份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股份的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 本次交易过程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

甲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沈才勋、邢一均、袁英永等 7 名自然人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785 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按照 10.00 元/股，总价格为人民币 9743.4 万元。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自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乙方按照 10.00 元/股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全部交易股份。双方应于前述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登公司交易规则）办理交易股份的转让及资金清算手续。

2.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相关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 本次交易的支付款项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4. 过渡期间

自定价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至全部交易股份过户日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交易股份产生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等，但浙特电机实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半年度股东分红事项除外）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若浙特电机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乙方因此增加的股份亦随交易股份转让给甲方；本次交易的总价保持不变，相应每股单价随之调整。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士变动等情况。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浙特电机是一家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的科技型企业，应用范围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风电等领域。产品包括中小型电动机、微型电动机和风力发电机三部分，具有高效、节能、永磁、环保特点。主要客户包括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江菱机电有限公司、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力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杭州日月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电机行业发展，尤其是对高效电机的提倡，

加大了对电机相关应用行业支持力度。同时，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带动汽车、能源、石化、冶金、造船和交通等电机产品重要消费领域不断升级，下游产业需求旺盛，将为电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此外，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迅速增长，浙特电机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电机领域，目前已在新能源技术上取得突破，并成功开拓了新能源汽车电机相关客户，进一步增强了其在电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浙特电机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产品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在渠道、市场、用户、产品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可以使双方在各自领域实现增量协同效应。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行业内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浙特电机在产品、营销、品牌运作、技术研发、内部管理等多方面的协同和整合，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拓展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特电机 24.98%的股权，公司与浙特电机需要在研发体系、营销体系、治理结构、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虽然公司对浙特电机已做出了整合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顺利的实施整合及实现发展规划，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收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98%股权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股份转让协议》；
5. 浙特电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785 号审计报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